

## 法治护航职工创新⑤

多地推广职工技术创新专项集体合同，用法治化手段保障职工创新创效权益——

## 创新类别、奖励比例，一纸合同写得明明白白

本报记者 黄洪涛

对于“创新型”项目，明确参与职工可连续5年享受利润分成，分成比例分别为年增加利润的12%、10%、8%、6%、2%——这是明明白白写在江苏省常州市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力先端公司)职工技术创新专项集体合同中的条款。强力先端公司率先探索实施职工技术创新专项集体合同。如今，在江苏常州，签订职工技术创新专项集体合同的企业已有252家。江苏、浙江、山东、辽宁等地都在推行这项工作，发动企业开展能级工资集体协商，以法治化手段保障职工权益，激发职工创新创效热情。

与此同时，有的企业还没有这样的集体合同保障职工创新权益。有企业想效仿，却无从下手；有职工对这样的集体合同缺乏了解，当自己有了创新成果后，对能拿多少奖励产生疑问。

## 奖励比例写得明明白白

“不管创效多少奖励都一样”“投入的精力多，回报却很少”“给多给少全靠老板一句话”……采访中，一些职工对于创新创效收益存在疑问。

“当年就是听到了职工这方面的呼声，我们才搞这样的集体合同。”强力先端公司工会主席吴锁妹告诉记者，作为一家科技型企业，公司十分依赖职工创新。以往职工创新成果有“三难”：鉴定难、转化难、奖励难。只有评上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才能拿到明确的奖励。但是大多数职工只有小发明小创造，难以认定，有的只拿到象征性的几百元奖励，甚至没有奖励，职工积极性很受挫。

## 阅读提示

为了激发职工创新热情，多地工会组织开展集体协商建立健全技术工人薪酬激励制度，大力推广职工技术创新专项集体合同，将职工创新项目类别、奖励比例等写进集体合同，以期用法治化手段保障职工创新创效权益。

为了调动职工创新积极性，强力先端公司探索推行职工技术创新专项集体合同。2018年，公司多次召开集体协商会议，听取职工心声、吸纳职工意见，推动职工双方签订职工技术创新专项集体合同。合同中，一条条创新项目、奖励比例等写得明明白白，并还在不断协商完善。

专项合同的核心在于，职工的创新成果产生效益后，企业将部分效益分配给参与的职工，也就是建立了技术工人创新成果按要素参与分配的制度。自2018年签订合同至今，强力先端公司已累计奖励108个项目，发放工艺改进创新奖金和研发创新奖金368万元，惠及700多名职工。

强力先端职工董书茂说，今年年初团队领到了公司发放的2023年度创新奖励金。他和团队成员创新实施的一个项目，为企业增效106.47万元，团队获得奖励5.08万元。“奖励金额占项目新增效益的5%，一纸合同上写得明明白白，公司一分不能少给。”他说。

## 企业增效，职工增收

受益的不仅是职工，还有企业。

强力先端公司总经理滕鹏飞认为，“签订职工技术创新专项集体合同，能够激发职工创新热情，通过技术创新给企业带来效益。蛋糕做大后，对企业和职工来说都是好事。”

职工技术创新专项集体合同的做法，逐步得到各级工会组织的推广。

2023年5月起施行的《江苏省集体协商条例》，首次将签订职工技术创新、能级工资专项集体合同的要求写入条例，为薪酬激励集体协商提供法律支撑。

2023年12月，全国总工会牵头出台《关于开展集体协商建立健全技术工人薪酬激励的指导意见》，鼓励企业以薪酬制度、薪酬调整及水平、创新奖励、津补贴标准、福利待遇等为重点与职工开展集体协商，引导技术工人积极开展技术创新。

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凯股份)是江苏省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试点单位，2021年，公司工会向行政方提出了“一人多技能奖励方案”和“超利润分成方案”，要求签订职工技术创新专项集体合同。为了达到互利共赢，公司行政方同意坐下来一起协商。“协商前后花了几个月时间，最后确定了薪酬激励改革方案，拿出公司年度利润超额部分的50%，向员工发放奖金。”公司副总经理黄华说。

最近，按照公司职工技术创新专项集体合同的约定，洛凯股份工具车间主任徐澄铭所在的团队拿到了23万元奖励金。

徐澄铭主持的一项技术攻关项目，使公司环境柜产品实现一次装夹双面焊接，作业效率提高4倍。该公司2021年试生产该环境柜时，一天只能制作10台，经过工艺改良后，年产量达到8000余台，该产品每年增加产值3200多万元。“公司增加了产值，我们也拿到了相匹配的奖励，这是双赢。”徐澄铭说。

## 还有“堵点”尚待打通

江苏省总工会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在职工技术创新专项集体合同推广过程中，遇到了一些“堵点”，比如协商难开展、职工创新成果收益难认定等。“‘堵点’有待打通，效果有待检验。”该负责人说。

“签订合同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在协商过程中要充分听取职工意见，拿出一份让职工和企业都满意的合同。”该负责人认为，这项工作的推进需要进一步争取党政、企业支持，职工认可，找准协商重点，把牢合同质量，提高职工协商和协商成果认定水平。

“我们也想签订这种‘集体合同’，但不是说签马上就签的。”全国劳模、常州老三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李承霞告诉记者，虽然公司支持，但还有很多工作要做，需要去听取职工意见，组织开展集体协商、推敲合同文本。

今年8月，李承霞劳模创新工作室的两位成员分别获得了常州市天宁区职工“五小”活动优秀项目小发明、小革新奖。区总工会给予一定的奖励，企业配套奖励每人3000元。李承霞说，相比自己拿奖，她更希望团队成员、公司其他职工能多创新、多拿奖，“只有让大家一点点看到技术创新带来的甜头，才会有人去重视技术创新，关心职工技术创新专项集体合同签订工作。”

“推行职工技术创新专项集体合同离不开企业支持。”常州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副部长冯国连说，今年有许多企业申报开展职工技术创新专项集体合同签订工作，部门正在进行指导，同时动员更多企业参与申报，“要让企业行政方支持，还要让职工上心，敢于、善于和企业协商谈判，积极争取自己的合法权益。”

有不法分子以“舆论监督”为名收取企业“封口费”——

## 检察机关将依法严惩“按键伤企”犯罪

本报记者 卢越

“某某企业因涉嫌传销被罚”“某某企业存在售卖假货行为”，网络上的这些文章看似在揭露企业黑幕，实则通过网暴手段对企业进行敲诈勒索。近年来，不法分子通过网络制造、传播涉企谣言，以网暴企业牟取非法利益，严重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破坏市场经济秩序，损害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厅副厅长张建忠介绍，当前，检察机关办理的网暴企业案件中，有不法分子以“舆论监督”为名威胁企业、敲诈敛财。不法分子利用企业对舆情传播、声誉受损的畏惧心态，编造散布虚假的企业负面信息，收取相关企业“封口费”。

还有不法分子以“维权”之名、行“索财”之实。部分不法分子通过“造假式”维权、“碰瓷式”维权等手段，对企业实施敲诈勒索或诈骗。此外，团伙化、产业化趋势明显。不法分子成立专门公司，在多平台运营大量网站和自媒体等账号，媒体运营、信息发布、对接删帖“一条龙”作业。“网络水军”成为重要推手。借助舆情推手，“网络水军”推波助澜，涉企网络谣言负面影响呈几何级倍增。

当企业遭遇网络暴力时，应该如何做才能更好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张建忠指出，企业遭遇网络暴力时，要冷静处理，依法维权。一是做好证据保存固定。企业可以根据网络谣言的影响范围、证据收集难易等，将内容虚假程度高、性质情节相对恶劣、与维权关联度高的证据及时保存固定。二是申请网络平台处理。企业可以及时向网络平台投诉举报，通知其对相关虚假、侵权信息采取删除、屏蔽等必要措施，防止不实言论持续扩散发酵。三是运用法律手段维权。企业可以依法向行政执法部门或公安机关报案，由司法机关依法打击惩治。

今年初，最高检在全国检察机关部署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其中，对维护网络营商环境，依法打击利用网络谣言、网络舆论非法敛财、损害企业商誉相关犯罪提出明确要求。

各地检察机关依法追诉了一批利用网络传播虚假信息、蓄意造谣抹黑企业、以“舆论监督”名义损害企业商誉、实施敲诈勒索等犯罪案件，对企图通过网暴企业非法获利的犯罪分子形成有力震慑。

张建忠表示，检察机关将依法严惩网暴“按键伤企”有关犯罪，加强网络空间法治建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重点惩治通过网络制造、传播、利用虚假信息对企业实施的敲诈勒索、强迫交易等犯罪，以及为网暴企业等不法行为推波助澜的“网络水军”所涉犯罪。加快研究制定办案指导意见，统一执法司法标准尺度，规范引导网络行为，为社会公众依法用网划清底线、红线。

此外，协同联动推动综合治理。加强与网信、工信、公安等部门合作，密切关注相关犯罪发展趋势，深挖背后产业链利益链，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与有关部门加强协作，共同推进综合治理。

在加强普法宣传方面，积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深入揭示网暴企业的社会危害，传递“网络不是法外之地”的强烈信号，营造更优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水墨画公鸡仅3个脚趾引纠纷  
买家要求退款未获法院支持

本报讯(记者陈丹丹)抽象写意画作的瑕疵如何判断?法院如何审理书画买卖纠纷?近日，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书画买卖纠纷案。买家小张(化名)通过微信购买卖家老李(化名)创作的一幅水墨画，发现画中公鸡仅有3个脚趾，认为存在瑕疵，要求解除合同并退款。而老李称国画写意无固定标准，且原告购买时满意。法院调查后，因小张未能提供画作瑕疵的有效证据，依据法律规定，未支持其诉求。

该案中，小张通过老李的社交平台账号与其联系，购买了老李创作的“雄鸡一唱天下白”水墨画一张，随后通过微信向老李支付价款1200元。小张收到画作在裱画时，裱画工匠告诉他公鸡应有4个脚趾，老李创作的画中公鸡只有3个脚趾，存在明显瑕疵，经与老李多次沟通未获退款或退回字画均遭拒绝。小张遂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双方之间的买卖合同，并要求老李立即退还货款1200元。

老李称，该案购买情况和付款情况属实，但小张说的“公鸡缺少脚趾”的部分不属实。老李称其画的所有公鸡都是如此，艺术具有夸张特点，写意水墨画没有固定标准，只要美观、表达创作者意思即可，网上可以找到类似作品。此外，小张在选购购买前表示满意，过了一个月才要求退货退款，故不同意小张的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认为，小张虽主张老李画作存在明显瑕疵，但并未提交其他有效证据证明，故法院对小张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审理该案的法官提醒，在书画等艺术品的买卖中，消费者与创作者常因作品瑕疵问题发生纠纷。为避免此类争议，建议双方明确交易细节，签订书面合同，保留充足证据，同时合理评估瑕疵，如消费者应了解书画尤其是写意作品的特性，对瑕疵有合理预期，必要时可咨询专业机构意见。

广告

## 一堂特别的普法课

新学期伊始，江苏省仪征市人民法院85后法官姚慧娟与90后法官助理陈月佳走进仪征市宝能小学，给刚刚踏入娃娃们送上一堂特别的普法教育“思政课”。

把一枚印有“人民满意的公务员”“为人民服务”字样的金灿灿奖章，展示在娃娃们面前，姚慧娟眼含热泪，哽咽着给在场的小学生们讲述奖章背后的故事……

姚慧娟讲述，4年前，因债务纠纷，宝能小学校区及配套市政道路施工停滞。仪征市人民法院原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四级高级法官边晓斌全身心投入到宝能小学项目续建工程的协调之中。2023年12月14日，边晓斌前往某破产楼盘现场勘察时，因防护板突然断裂，从5米多高的二楼跌落，因公牺牲。

扎根基层法院29年，边晓斌在法槌起落间践行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像一束灯光，毫无保留地照亮他人前行的路，温暖他人求助的心。

本报通讯员 庄文斌 摄



## 公司口头解除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被判违法

法院指出，公司第三次续签劳动合同应签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报讯(记者吴梓思 马安妮)近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一起经济补偿金纠纷案，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到期后，解除劳动关系协商未果，某纺织公司向吴某口头解除劳动关系后，吴某诉至法院。二审法院判决，公司须向吴某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70712.17元。

2016年10月17日，吴某进入某纺织公司从事设备维修工作，双方签订了为期两年的

书面劳动合同。此后，双方三次续签固定期限劳动合同。2022年10月17日，最新的合同到期后，双方再未签订劳动合同，吴某仍在该纺织公司工作。

2022年年底，2023年1月，该纺织公司总经理林某就“解除双方劳动关系”与吴某协商未果。之后，吴某前往该纺织公司，被门卫告知需取得林某同意才能进入。其间，公司设备主管不断联系吴某，表明“未接到辞职通

知，需上班”。吴某则表示“林总经理已宣布将我开除，门卫不让进，需联系林总经理才能进去，但未联系上”。

一个月后，吴某向石河子市劳动人事仲裁委申请仲裁，裁决结果为“双方于2022年12月30日解除劳动关系，且该纺织公司须向吴某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等费用。”吴某对劳动仲裁部分事项不服，诉至法院。

纺织公司认为，公司曾多次催促吴某上

班，是吴某拒绝提供劳动，况且公司和吴某签订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已经到期，双方劳动关系解除不存在违法的情况。

法院指出，根据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该纺织公司和吴某第三次签订劳动合同时应该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并且该纺织公司无法证实，在第三次签订劳动合同时，是吴某提出签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因此该公司以合同到期为由终止续签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系违法行为。最终法院判定，该纺织公司须向吴某支付经济赔偿金。

## 提升职工技能 激活产改动能

“公司对我们新员工实施动态性、精准性的培训，并采取‘一月一考’，让我们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水平得到了全面提升。”入职两年的国网宁夏石嘴山供电公司员工任鹤天在国网宁夏电力通信专业“练兵比武”竞赛中取得第二名好成绩后，分享了他的工作经历。

石嘴山供电公司依托“企业+院校”双位联合、“线上学习+线下实践”双线融合、“师傅+徒弟”双向赋能等平台，采取“理论面授+实际操作+现场解惑+职工分享+训后考核+擂台竞赛”六结合方式，推进一线实操技能、丰富“职工讲堂”等8个方面24项重点措施落实执行，完成班组长及优秀青年骨干素质提升等15项栽培项目，使产业工人的专业技能得到大幅度提升。

截至目前，石嘴山供电公司共有761名产业工人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资格，培养省公司及以上专家人才42名，取得技术创新成果398项。(袁艳霞 杨玲霞)

## 强化审判职能 推进生态修复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以大陈岛生态修复基地为依托，积极参与“零碳海岛”建设，强化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以恢复性司法理念，为海岛区域环境综合治理提供有力司法支撑，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

椒江区人民法院与“蓝色循环”海洋塑料废弃物治理项目中的“海洋云仓”台州基地开展合作，充分发挥“诉前建议+刑事司法+生态修复”司法审判职能，在严厉打击非法捕捞水产品等海洋生态环境刑事犯罪的同时，深入推进海洋生态环境修复。

截至目前，在大陈岛海洋增殖放流十余次，累计投放鱼苗超过6000万尾。积极探索“碳汇补偿”生态修复运行机制，鼓励无法全面履行修复责任的刑事案件被告人认购公共海洋碳汇，以碳汇代偿履行修复责任。发出危废、噪声、垃圾分类等生态环境相关综合治理类司法建议书20余份，推进构建生态修复别样风景。(黄欢)

## 发展特色产业 助力乡村振兴

真村是位于山西临汾市吉县壶口镇的一个小山村，曾是贫困村。近年来，在国家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政策的推动下，真村不仅成功脱贫摘帽，还焕发出了新的生机与活力。

为提高村民收入，驻村工作队采取了一系列切实有效的措施。针对当地特色产业苹果的销路和采摘问题，工作队申请了13万元的扶贫项目资金，购买了苹果收割一体机，提高了产量。同时，积极与多家经销商和加工厂建立联系，拓宽了苹果销路。近年来，真村还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产业，新建了露营地、窑洞民宿和太空舱旅社。吉县真村果花节的举办，进一步激发了乡村发展潜力，吸引了众多年轻人回乡创业。

在吉县供电公司和真村的共同努力下，村民人均年收入从2021年的7800元增长至如今的1.6万元。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国考”中，吉县取得了优异成绩。(闫永芳 张皓)

## 盘活闲置资源 带动村民致富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贵州省仁怀市火石镇坚持党建引领，通过乡村振兴服务站积极探索和不断提升服务，将各类闲置的资源用起来，成功走出了一条提升村集体经济的新路子。

火石镇党委和富兴社区“两委”主动作为，通过乡村振兴服务站与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国珍酒业(集团)有限公司达成租赁合同协议，将之前闲置的约2000平方米地下停车场出租给该公司用于酒类加工和包装。今年7月，公司正式入驻，每年将为村集体经济带来28万元的稳定租金收入，并为当地村民提供了大量的就业机会，让村民在家门口就能实现增收致富，还在原材料采购方面优先选择本地优质高粱，带动了周边农户的种植产业发展。

乡村振兴，产业先行。火石镇将通过类似的创新方式，加大闲置资源利用，释放集体经济发展新动能，积极实现更多村集体经济腾飞的美好愿景，带动村民共同富裕。(李倩)